

食品安全供货协议

购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食品安全,规范食品经营行为,增强供需双方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提高供需双方的诚信意识。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签署如下协议:

一、合作关系:

1、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光山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材采购工作要求以及签署的本项目合同文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2、乙方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卫生许可证,且经营状况良好。所供食品,必须符合食品标准,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检验报告。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验收时,猪肉、鸡蛋和蔬菜新鲜,其他肉类和大米、食用油的保质期不得过半。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5) 以上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送货，提供“营养餐食材统一配送供货清单”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

5、乙方提供货物的价格必须按当地物价部门规定价格执行。

6、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检验报告，并进行验收。甲方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按照文件要求做好营养餐台账工作和食堂食材管理工作。

7、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光山县营养餐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配送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8、甲、乙双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以上协议，(1) 甲方有权向县教体局报告中止乙方的供货资格。(2) 因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供货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三、备注

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局营养办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本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7月30日，经双方签字生效。

